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院系務聯席會議設置辦法

108 年 10 月 30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4 日簽奉校長核准

109 年 9 月 16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 10 條通過

- 第一條 因應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修正增列第八項之意旨，推動學院組織扁平化，暢通院系行政管道，爰設置「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院系務聯席會議」，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院系務聯席會議(以下簡稱院系務聯席會議)之組成如下：
- 一、本院院長、由法律學系系主任兼任之副院長、未兼任法律學系系主任之副院長、比較法資料中心主任、能源、環境與人類社會研究中心主任。
  - 二、全體專任教師及助教。
  - 三、學生代表四名：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一名；碩博士班代表共二名。
- 第三條 院系務聯席會議審議本院系教務、學務、總務、人事、研發(含研究中心)、學術交流及其他與院系務相關之重要事項。
- 第四條 院系務聯席會議由院長召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會議之召開應通知院系務聯席會議代表召開事由。
- 院系務聯席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若院長無法出席時，由法律學系系主任兼任之副院長代理主席。
- 經院系務聯席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載明事由請求召開臨時院長應於收到連署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五條 院系務聯席會議需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表決權之出席人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前項應出席代表之計算，應扣除依法請假，及當學期休假、進修、借調或停聘者之人數。
- 助教及學生代表就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有關之聘任、升等章則之訂定或修訂、本院系組織或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等之提案，僅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六條 院系務聯席會議之表決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為之，表決方式由主席裁決。
- 第七條 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 一、院長提案。
  - 二、法律學系系主任提案。
  - 三、比較法資料中心提案。

四、能源、環境與人類社會研究中心提案。

五、出席代表兩人以上連署提案。

能源、環境與人類社會研究中心提案，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

第八條 院系務聯席會議之決議應作成會議紀錄。

第九條 院系務聯席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應經法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提交本院院務會議審議，並於院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本辦法之修訂，應經本院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始生效力。